

2022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培育管理参考资料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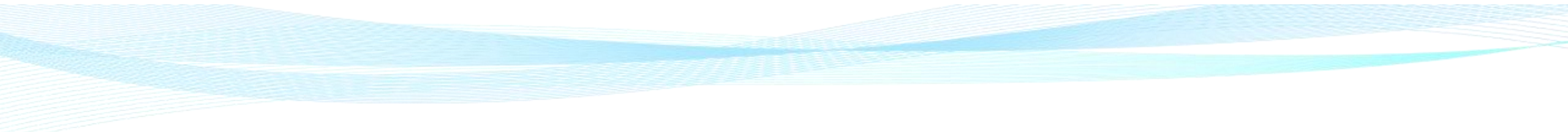
四川高企认定管理QQ群号：699158057；108342448；275120731

目录

CONTENTS

- 01 高企认定意义
- 02 高企认定基础知识
- 03 高企认定实务操作
- 04 高企认定事后监管
- 05 高企认定培育
- 06 高企认定2022年工作安排





1 . Part One

高企认定意义

一、高企认定的意义

- **一是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吸引人才，建立研发机构，建立健全研发组织管理制度，加大研发投入，引导企业自主研发创新，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
- **二是促进企业管理规范。**通过高企认定，要求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行管理和经营，引导企业自觉用高企的理念管理企业。
- **三是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通过高企认定，促进科技型企业依靠技术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优秀企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实现科技型企业高企化，高企优质化，促进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四是享受诸多优惠政策**

高企可享受的主要优惠政策

-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财税〔2011〕47号、国科发火〔2016〕32号、国科发火〔2016〕195号、税务总局2017年第24号公告)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6号公告)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财税〔2015〕119号、财税〔2018〕6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1年第13号公告)

高企可享受的主要优惠政策

- ✓ **延长高企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有5年延长至10年。（财税〔2018〕76号）
- ✓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按增长额度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资金后补助支持。（《四川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暂行办法》川科高〔2020〕21号）
- ✓ **企业基础研究投入后补助：**以企业上年度基础研究实际支出为基数（不含财政投入），给予40%以内、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四川省企业基础研究投入认定和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川科高〔2021〕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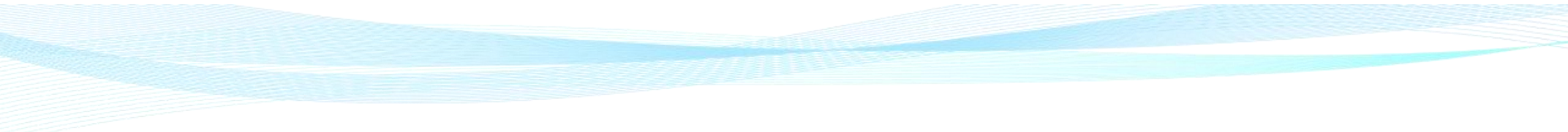
高企可享受的主要优惠政策

- ✓ **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和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家评选表扬：**四川省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和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家由省政府予以表扬，各不超过50名表扬名额，每年评选一次。（《四川省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和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家评选表扬工作方案》川科高〔2021〕28号）
- ✓ **享受地方财政补助。**我省企业通过高企认定后，所在地方政府给予企业5-50万元不等补助或奖励。
- ✓ **金字招牌。**企业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还能享受更多的优惠政策，如：申报重大科技项目优先；企业招投标必备条件；企业引进人才落户政策优惠等。

四川省2020-2021年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

序号	市州	高企数量		序号	市州	高企数量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成都市	6125	7911	12	南充市	109	103
2	绵阳市	446	524	13	广安市	66	68
3	德阳市	262	297	14	攀枝花市	51	64
4	宜宾市	150	199	15	雅安市	47	51
5	泸州市	142	153	16	广元市	44	48
6	遂宁市	109	130	17	巴中市	39	45
7	乐山市	109	126	18	凉山州	28	36
8	眉山市	105	117	19	资阳市	27	35
9	内江市	97	110	20	阿坝州	9	10
10	自贡市	97	110	21	甘孜州	3	4
11	达州市	95	104		总计	8160	10245

数据截至2022年2月28日



2. Part Two

高企认定基础知识

二、高企认定基础知识

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 《认定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8大领域、8个条件、8个材料”是高企典型特征：

□ 8大领域：1、电子信息；2、生物与新医药；3、航空航天；4、新材料；5、高技术服务；6、新能源与节能；7、资源与环境；8、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 高企认定8个条件（须同时具备）：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评分达到71分及以上）；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高企认定8个条件之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

“当年”、“最近一年”和“近一年”都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

“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365天之内（含申报年）

高企认定8个条件之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不包括港澳台），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不是个人）。
- 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高企认定中，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企时，仅限使用一次。
-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另一方权属人需要出具放弃该知识产权申请高企的声明）。
-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 申报年授权的知识产权不能用作当年高企申报！！！！

高企认定8个条件之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即8大领域：**1、电子信息；2、生物与新医药；3、航空航天；4、新材料；5、高技术服务；6、新能源与节能；7、资源与环境；8、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注意：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对应到八大领域中的最后一级目录

如何判断企业所属高新技术领域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等相关佐证材料均要围绕所确定的高新技术领域展开。要确定企业从事领域属于哪个高新技术领域，**主要通过企业的关键技术进行判断**，通过以下进行辅助判断（参考）：

- ◆一看企业工商执照上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确定了企业所从事的行业领域，也确定了企业的项目研发领域、产生的知识产权领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领域。
- ◆二看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依据RD表和研发项目立项资料、研发项目绩效评价（总结）资料、知识产权来综合判定。
- ◆三看有知识产权支撑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如产品收入大于50%，则支撑该类产品的技术所属于领域，即为企业所属技术领域。**选择高技术服务领域，主要服务收入税率为现代服务类征收税率（一般6%左右）；服务收入要占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50%以上；**

高企认定8个条件之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是企业科技人员数与职工总数的比值。
- 科技人员：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 职工总数：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相关报酬发放依据、人员花名册等**）。
- 统计方法：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一个会计年度内实际经营月数计）。

高企认定8个条件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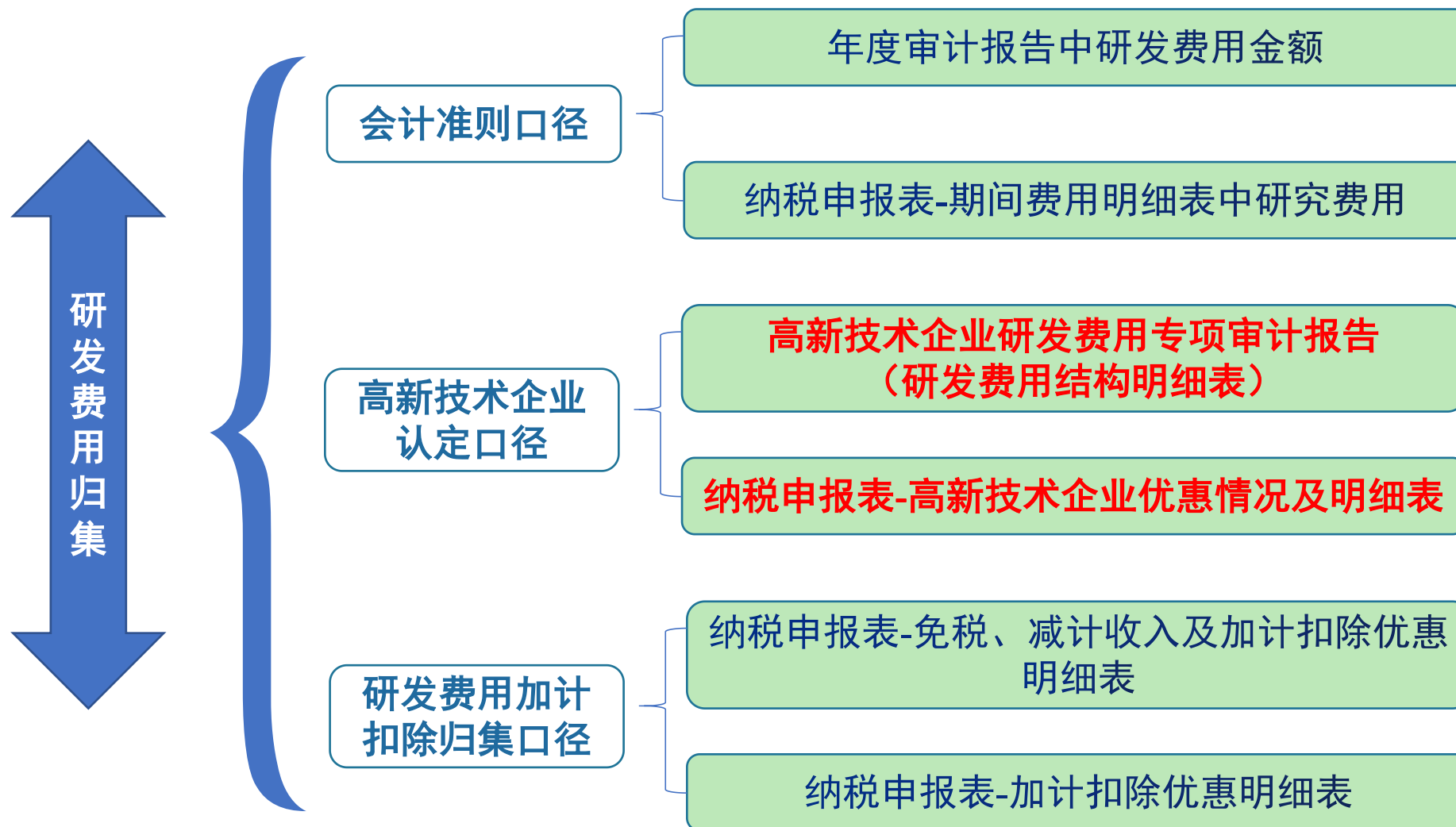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

-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按会计年度计）。

高企申报研发费归集几个概念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办法：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费用，由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
-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专项审计、鉴证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一致的，以纳税申报表口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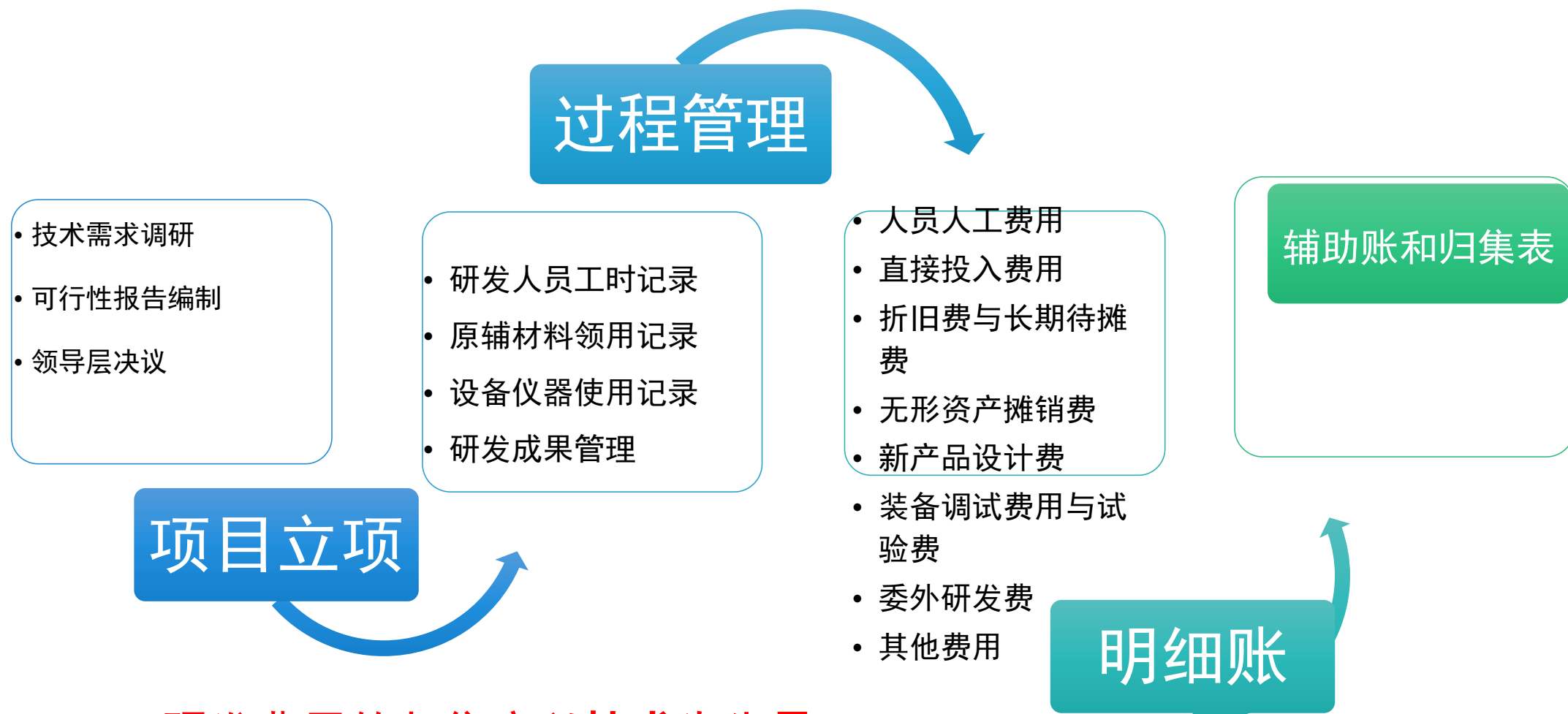
高企申报研发费用的归集口径



研发费用的归集流程

企业研发费用的归集：首先，要以**技术**为先导，研发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做好项目立项工作；其次，财务部门需根据研发费用核算的要求，编制费用归集的相关表格；再次，研发部门按财务部门的各类表格实时、据实填报，作为财务核算基础资料；最后，财务部门完善研发费用辅助帐。做到研发费用的归集有据可查，经得起相关部门的核查。

研发费用的归集流程



研发费用的归集应以技术为先导

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口径）对比

费用项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会计准则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备注
人员人工费用	企业科技人员 工资薪金、五险一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 工资薪金、五险一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工资薪金、五险一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不包括差旅费、通讯费、专家咨询费等
直接投入费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等租赁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房屋租赁费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口径）对比

费用项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会计准则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备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 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 房屋等固定资产 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等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房屋折旧费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 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设计试验等费用	符合条件的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田间试验费 等）。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专家咨询费 、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差旅费 、会计费， 通讯费 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 ，另有规定的除外。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研发成果等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等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审评、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计费， 职工福利费 、 补充养老保险费 、 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	高企研发费用和加计扣除研发费范围中对其他相关费用总额有不同比例限制。

高企研发费用归集重难点

一、人员人工费

1、企业参与研发项目的科技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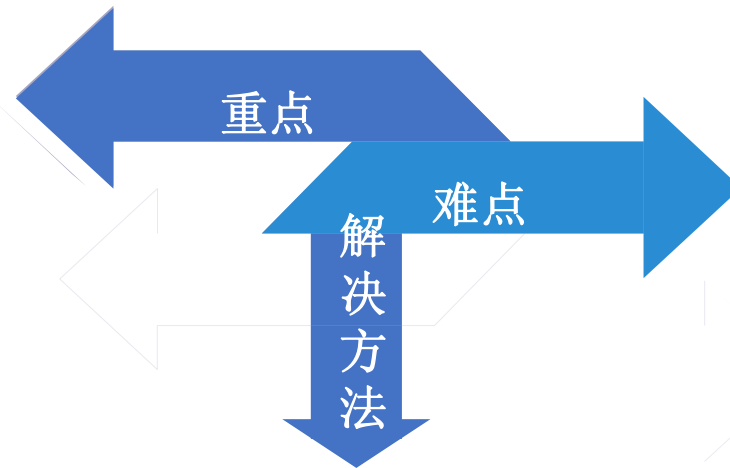
（包括外聘人员）：A、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人员；B、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人员；C、提供直接技术服务人员；

2、确定可归集的人员费用范围：工资薪金；五险一金；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

1、不同部门人员费用归集：

2、同一个科技人员在同一个年度中参与N个研发项目。

3、跨年度的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年终奖）



1、立项报告：参与人员与预算；2、整理完善好企业科技人员的背景资料（如参保证明、学历证明、项目分工等）；3、按研发项目，建立科技人员（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台账（为会计事务所出具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及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税务部门核查提供可溯源的依据）。

高企研发费用归集重难点

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台账（参考模板）

研发人员工时记录					
项目名称: xx系统					x年x月
工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小时	合计
1				115	
2					
3					
4					
5					
外聘人员 (选填)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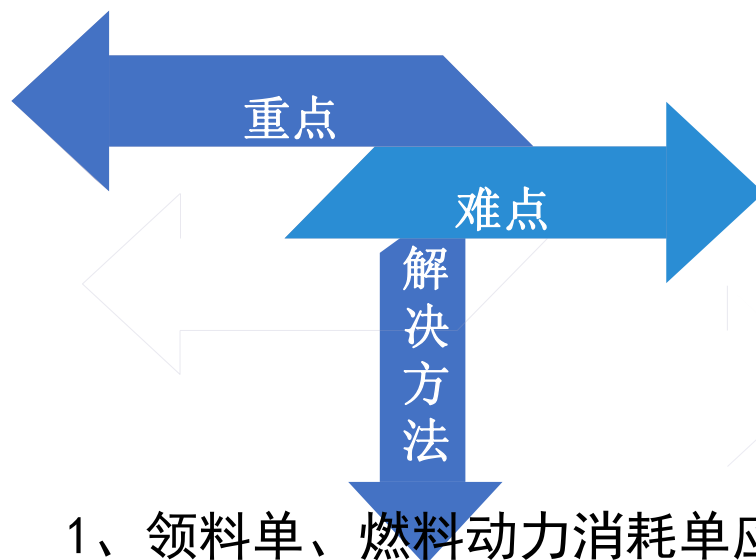
高企研发费用归集重难点

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指非资产性材料、物资、设备所支出的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二、直接投入费用



1、生产用材料与研发用材料的区分；2、贵重材料的领用形成的废料、下脚料 的处理（财务）；3、研究开发材料所形成的样品、样机及残次品的销售处理。

1、领料单、燃料动力消耗单应注明用于项目的名称及研发人员的签字；2、领用的材料与研发项目要能够匹配；3、企业应整理好与项目关联的材料、物资等购入发票、入库单、领料单等，4、与加计扣除特殊材料扣减表比较，重点是，对研发形成的样品样机及残次品的销售进行综合区分。

高企研发费用归集重难点

领料单（参考模板）

xxx项目材料领料单						
x年x月x日						
领料部门：						
材料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1	工字钢	10# / 100*63*4.5	kg	1500	50	7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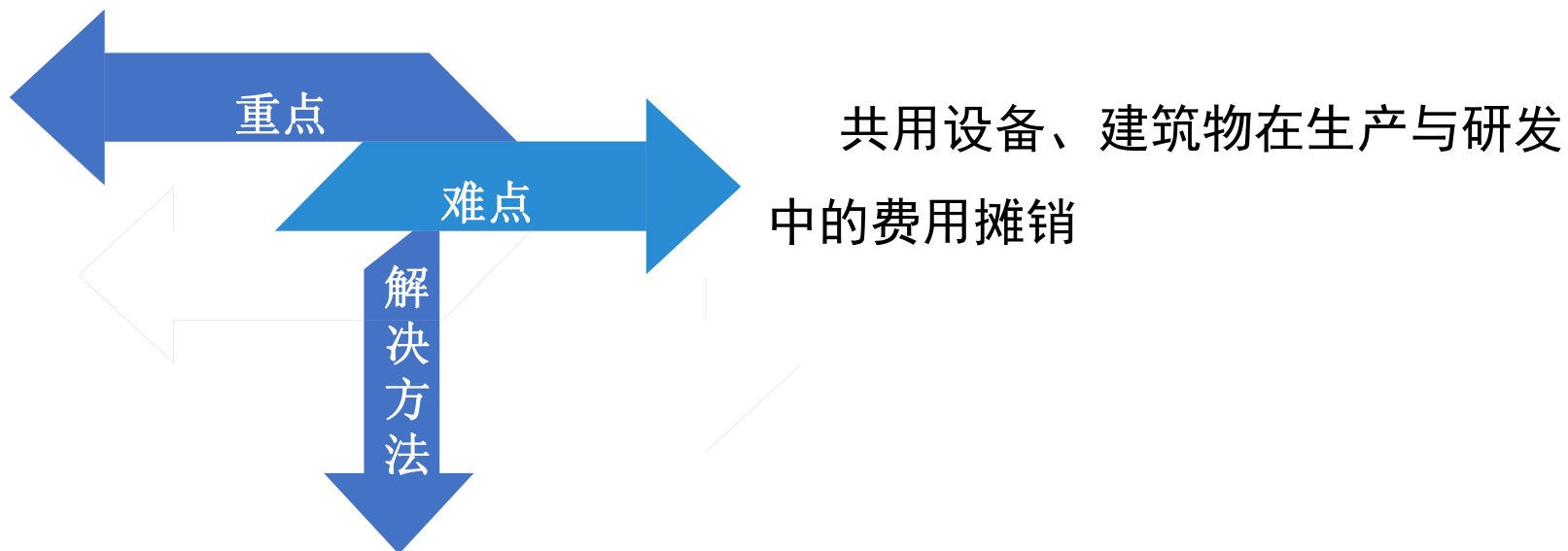
燃料、动力分配表（参考模板）

xx项目动力费分配表			
x年x月x日			
单位名称	电度数（度）	电费金额（元）	单价（元）
xx项目燃料分配表			
x年x月x日			
燃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xxx			

高企研发费用归集重难点

三、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1、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
- 2、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 3、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 1、生产与研发共用的设备所用工时要能够分清，（按加计扣除政策，分不清的，不得加计扣除）。2、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必须真实为研发设施，方能摊销计入研发费用。3、梳理好企业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发票、固定资产的申购单据；确定是否用于在研究开发项目中的应用。内部管理程序及相关资料要完备，有项目审批、预算、决算、付款凭证等。4、按各研发项目使用的工作量计算。

高企研发费用归集重难点

研发设备工时记录台账（参考模板）

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使用部门	用时(天)	原值(元)	折旧年限(年)
1							
2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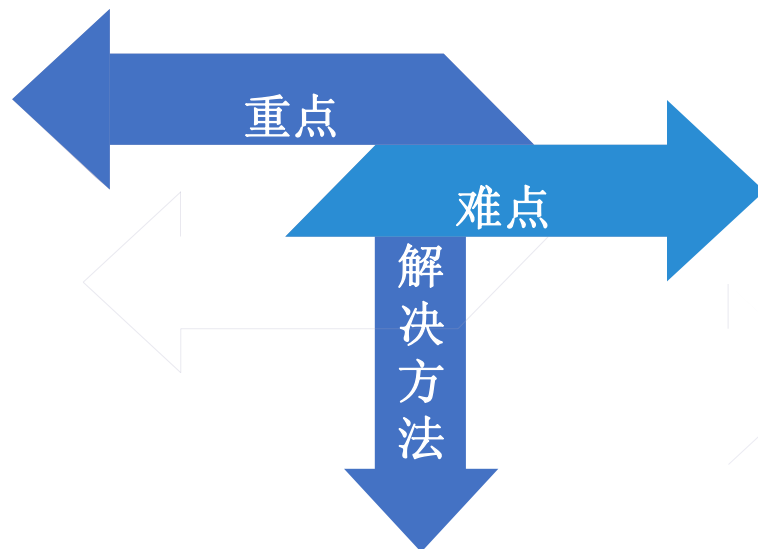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高企研发费用归集重难点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只有购买的专有技术用于研发活动，在研发活动期间发生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才可以计入研发费用。

2、研发部门使用的管理、设计软件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可入研发费用。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费用），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构成。（这里如果是已形成无形资产，在财务科目中是已进入资产类科目，而不是成本（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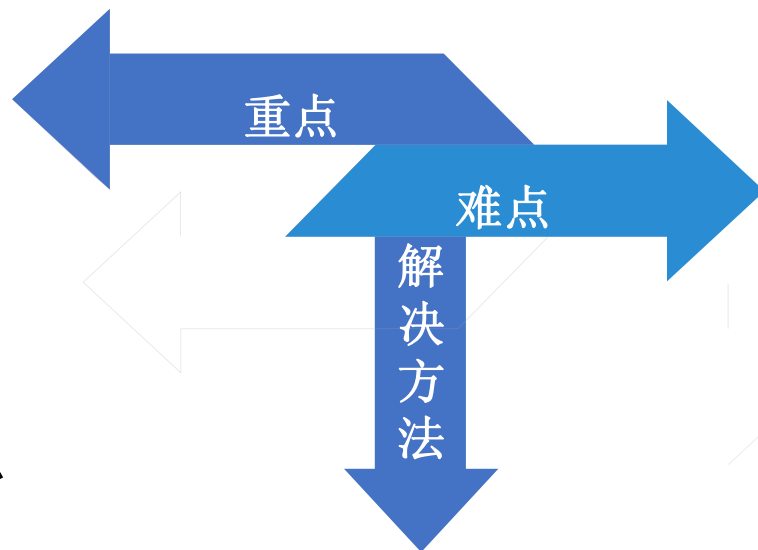
- 1、项目立项计划任务书中要求；
- 2、梳理购置无形资产时的协议或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 3、核查在项目中的摊销是否保持一致；
- 4、无形资产费用在研发项目与其他项目之间分摊合理性。

高企研发费用归集重难点

五、设计费用

1、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2、明确设计费用与研发项目关联。



1、企业自己的设计费用，主要的人员人工发生的费用已在研发项目中归集；2、企业外包给专一设计单位的合同，易与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混淆；3、企业外包或者委托的合同与研发项目的关联性。

1、企业自己的研发活动中的发生的“设计费用”，应在项目计划任务书中表述；2、如果涉及到产生知识产权的设计费用，需要签订委托研发合同；3、外包的设计费用应梳理好合同、付款凭证。

高企研发费用归集重难点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14		高新研发费用归集年度	本年度	前一年度	前二年度	合计
			1	2	3	4
15	研发费用指标	七、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16+25）				
16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17+...+22+24）				
17		1. 人员人工费用				
18		2. 直接投入费用				
19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0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1		5. 设计费用				
22		6.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用				
23		7. 其他费用				
24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				
25		（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26+28）×80%〕				
26		1. 境内的外部研发费				
27		2. 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8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9		八、销售（营业）收入				
30		九、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15行4列÷29行4列）				
31		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十一、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额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9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	（五）其他	
31	合计（1+17+25）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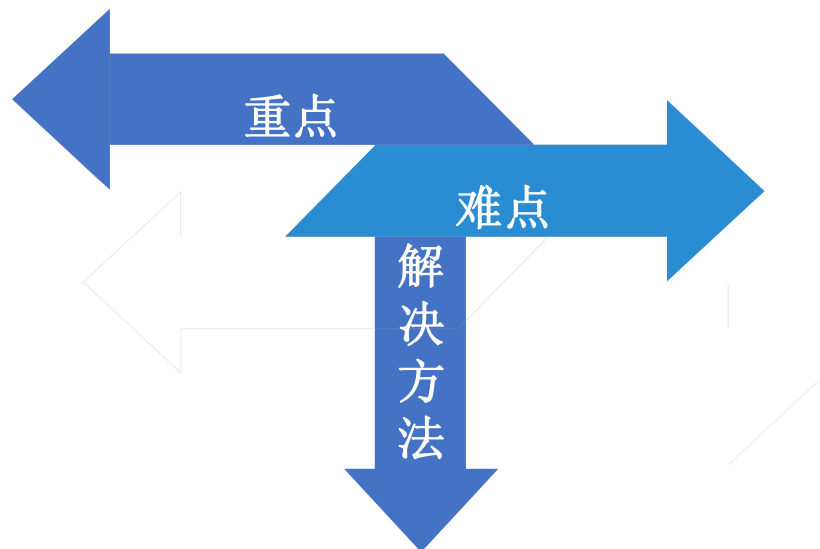
23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24+25+26+27）	
24	1. 新产品设计费	
25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6	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7	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高企研发费用归集重难点

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1、装备调试费用与设备购销合同的关系；

2、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与工程合同的关系。



1、区分常规性工装准备与研发项目中的装备；

2、区分一般工程与开发技术的勘探试验费；

1、项目计划任务书要体现；

2、针对研发活动需要发生的装备调试费需在在签订购销合同中明确；

3、明确工程项目中的研发活动部分，厘清工程项目与研发项目中的勘探试验费。

高企研发费用归集重难点

七、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2、按独立交易原则。

3、按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研发费用。

4、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注意：1、对定制类、工程类的合同审查其中与研发活动的部分资料，属于技术开发的，并有实质性改进技术，需在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最好将这部分的内容和费用签订为“委托研发”（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2、整理合同或协议、发票、支付凭证确认其发生的费用。如是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高企研发费用归集重难点

八、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科技人员人工费不在此归集！）



1、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中其他费用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10%）

高企认定8个条件之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八大高新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1）**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2）**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3）**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 企业应正确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由具有资质并符合高企认定《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并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
-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和高企认定条件之二、之三相对应）
- 注意：**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高企认定8个条件之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采用百分制评分，是高企认定工作中最重要的部分。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1分及以上为符合认定要求。**
- 所有评审，评审专家都依据申报材料进行。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序号	指 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4	企业成长性	≤20

高企创新能力评价

➤ 1、知识产权（≤30分）

- 对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包括：技术的先进程度，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知识产权数量，知识产权获得方式，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 定性上包括技术的先进程度和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情况。强调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应该与主要产品在技术上、领域上的相关性。相关性越强，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的核心支持作用就越强。

高企创新能力评价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3	知识产权数量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5	（作为参考条件，最多加2分）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2

高企创新能力评价

由技术专家对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 | | |
|--------------|--------------|
| A. 高 (7-8分) | B. 较高 (5-6分) |
| C. 一般 (3-4分) | D. 较低 (1-2分) |
| E. 无 (0分) | |

(2) 对主要产品 (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 | | |
|--------------|--------------|
| A. 强 (7-8分) | B. 较强 (5-6分) |
| C. 一般 (3-4分) | D. 较弱 (1-2分) |
| E. 无 (0分) | |

(3) 知识产权数量

- | | | |
|----------|-------|--------|
| A. 1项及以上 | (I类) | (7-8分) |
| B. 5项及以上 | (II类) | (5-6分) |
| C. 3~4项 | (II类) | (3-4分) |
| D. 1~2项 | (II类) | (1-2分) |
| E. 0项 | | (0分) |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A. 有自主研发 (1-6分)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 (1-3分)

(5)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此项为加分项，加分后“知识产权”总分不超过30分。相关标准、方法和规范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

A. 是 (1-2分)

B. 否 (0分)

高企创新能力评价

- 定量上包括数量和获得方式。**知识产权数量**：1项及以上发明专利等I类知识产权最高分为8分，如无I类知识产权而只有5项及以上II类知识产权最高分只有6分。所以，没有发明专利等I类知识产权，该项得不到满分。
-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知识产权获得方式不同，得分也不同。有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最高可得6分，无自主研发获得的知识产权最高只能得3分。
- 知识产权增加了最高2分的加分项，但总分仍不能超过30分。

高企创新能力评价

- 如何判断企业知识产权是否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

一是看是否进行了实质研发活动。重点看企业有无科技研发部门、有无科技人员团队、有无开展科技研发的条件，有无实质RD项目的立项和管理，有无研发费归集，RD立项项目和获得的知识产权有无内在逻辑联系。

二是看知识产权与主要产品（服务）是否有核心技术支撑关系。把专项审计报告中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明细名称与提供的知识产权进行对照，看是否有直接支撑关系，还是间接支撑或者基本没有支撑关系。对产品或服务无支撑关系的知识产权，专家将不予认可。

高企创新能力评价

➤ 2、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分）

- 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2018、2019、2020年）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
- 高企认定中科技成果包括：1. 有效期内的 I 类、II 类知识产权；2.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国家备案的检测方法、技术规范；3. 各级政府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评出的各类成果项目奖项，如科技进步奖等；4. 已验收的各级政府部门立项的科研类项目并完成科技成果登记；5.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并完成科技成果登记；6. 经登记的技术交易合同；7. 经政府科技计划立项支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8. 其他已完成的，具合法合理证明材料的其他成果。内容完全相同的不同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只视作一次转化。
- **注意：论文、专著、技术诀窍不能作为高企认定的科技成果。检测报告、查新报告、销售合同、销售发票、RD项目、PS产品亦不能作为高企认定的成果，可作为成果转化的证明材料。**

高企创新能力评价

-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A类标准为转化能力强，平均每年“5项及以上”。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算1个成果转化；一个研发项目完成后往往包含有多个成果，可形成一个产业链，**有多个成果共同转化成一个产品或服务，算多个转化。**
- 以2022年为例，由于科技成果转化强调近三年内（2019、2020、2021年），**申报年授权的知识产权（2022年），不能参与当年高企申报。**

高企创新能力评价

-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
- A. 转化能力强， ≥ 5 项 （25-30分）
- B. 转化能力较强， ≥ 4 项 （19-24分）
- C. 转化能力一般， ≥ 3 项 （13-18分）
- D. 转化能力较弱， ≥ 2 项 （7-12分）
- E. 转化能力弱， ≥ 1 项 （1-6分）
- F. 转化能力无， 0项 （0分）

高企创新能力评价

- “先有成果，后有转化”；“没有成果，就没有转化”。需要先列出具体的成果名称，再列出转化的产品（服务）名称，提供相关转化的证明材料。成果获得时间以有关部门或授权部门发证时间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获得的成果。**
- 该项评价要取得理想效果，**证明成果转化的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样品、样机、销售合同和销售（服务）发票等，**要求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因此，在成果转化能力评价中，知识产权授权、知识产权许可备案、技术合同备案等都要求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高企创新能力评价

- **特别说明：**研发项目（RD）不是成果，是产生成果的来源，是企业创新能力的表现；产品或服务（PS）不是成果，是成果转化化的结果，是企业转化能力的表现形式；检测报告不是成果，是成果转化化成样机、产品最直接的证据；销售合同和发票，也不是成果，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实现了销售最直接的转化证据，也是对收入性质（是产品还是服务）的补充证明；查新报告也不是成果，它是企业研发项目（RD）新颖性的证明。在资料归类中，查新报告应当归入企业科研立项与研发项目绩效说明部分。

2022年四川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名单（38家）

序号	登记编号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1.	5100-01	四川省技术转移中心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号楼3楼	028-62671780
2.	5100-02	四川国防工业咨询中心	小恒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33号华顺大厦2楼	028-86781757 13320969270
3.	5100-03	四川省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11号203室	028-86609319 18780186889
4.	5100-05	四川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成都市望江路29号四川大学滨江楼	028-85416522
5.	5100-06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泰路120号交易所大厦	028-86123311 13320995127
6.	5100-07	电子科技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行政楼B2区405办公室	028-61830403
7.	5100-08	中科院成都技术转移中心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9号	028-85220539
8.	5100-09	四川西部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人民南路十一号五楼501室	028-85231989
9.	5100-10	四川省技术市场协会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成科路8号	028-85221804
10.	5101-01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锦晖西一路99号A座1栋2单元6楼	028-67172733
11.	5101-02	成都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十号	028-86636023
12.	5101-03	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300号财智中心2栋B座2楼	028-63918661

2022年四川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名单（38家）

序号	登记编号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13.	5101-04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1 楼	028-62037519
14.	5010-05	成都西南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 号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南园电梯 26 栋 1 楼 4 号	028-84634850
15.	5101-06	成都市武侯区科技服务中心	成都市锦江区橡树林路 66 号	028-85255508
16.	5101-07	四川天府新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7 栋天府英才中心 1 楼	028-68773612 028-68773619
17.	5103-08	自贡市技术市场协会	自贡市自流井取汇东科技大楼	0813-5683399
18.	5103-09	自贡市科技咨询业协会	自贡市汇西路一对山自贡科协大楼 5 楼	0813-8210121
19.	5104-11	攀枝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 20 号科技大楼	0812-3320635
20.	5105-14	泸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 342 号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18190035267
21.	5106-16	德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德阳市岷江东路 126 号	0838-2504338
22.	5106-33	德阳市咨询业协会	德阳市旌阳区长江西路一段 12 号	18280528635
23.	5107-17	绵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绵阳科技城创新中心二期四号楼 401	0816-2733877 15882896823
24.	5108-18	广元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 709 号	17738970016 0839-3275238
25.	5109-19	遂宁技术转移中心	遂宁市船山区明月路 357 号	18982572558
26.	5111-21	乐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 222 号	0833-2443184

2022年四川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名单（38家）

序号	登记编号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27.	5113-22	南充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南充市顺庆去科苑街 61 号	0817-2277986
28.	5115-23	宜宾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翠屏区大碑巷 17 号	0831-8235220
29.	5117-24	达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达州市通川区彭家湾路 54 号	18982825028
30.	5118-25	雅安市技术转移中心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 432 号（雅安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内）	0835-2223142
31.	5116-26	广安市科技开发培训中心	广安市广安区利民北街 113 号	0826-2366955
32.	5119-27	巴中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巴中市巴州区财苑街 7 号	19950677770
33.	5120-28	资阳市科学技术局	资阳市政府 2 号楼 0821 室	028-26110788
34.	5114-29	眉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三段 121 号	18608227916 028-38168880
35.	5133-30	甘孜州科学技术局	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镇西大街 196 号北门二办公区	0836-2835562
36.	5132-31	阿坝州科技交流普及中心	阿坝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茸勒街 21 号	0837-2822767
37.	5134-32	四川省技术转移凉山中心	凉山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西昌市航天支路九号）	18282860805
38.	5110-34	内江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内江市翔龙山科学会堂	0832-2028052

说明：技术合同完成登记后可作为成果。登记时间为成果取得时间。

高企创新能力评价

- 成果转化能力——关于技术合同登记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按地域、卖方申请、一次性登记。（同一合同只能登记一次）
- 技术开发合同中委托开发合同，由受委托方（卖方）进行登记，成果所有权为委托方（买方），受委托方（卖方）只可作为技术服务收入，不能作为成果转化；委托方（买方）可作为委外研发，取得成果所有权并进行转化后，可作为成果转化。
- 技术开发合同中共同开发合同，如约定获得的成果所有权为双方共有，其中一方进行登记，双方均可作为RD研发活动，双方均可作为成果转化。

高企创新能力评价

成果转化能力——关于技术合同登记

-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在高企申报中,让与方通过专利所有权转让,获得技术服务收入,可作为外部成果转化;受让方获得专利所有权,转化成产品或服务后可作为内部成果转化。
-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相应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在高企申报中,如只转让使用权,让与方获得技术服务收入,可作为外部成果转化;受让方无成果所有权,不构成成果转化。如所有权转让,让与方获得技术服务收入,可作为外部成果转化;受让方获得成果所有权,经转化成产品或服务后可作为内部成果转化。
- **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在高企申报中,让与方未形成正式成果,不构成成果转化,受让方取得专利所有权,转化成产品或服务后可作为成果转化;
-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让与方、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人)许可受让方在约定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在高企申报中,让与方仍持有专利所有权,转让实施许可获得技术性收入,可作为外部成果转化;受让方只获得使用许可,并没有获得专利所有权,没有成果,不能作为成果转化。

高企创新能力评价

- **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在高企申报中，因未明确具体成果支撑，双方均不可作为成果转化。
- **技术服务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包括技术中介、 技术培训合同）。在高企申报中，受托方如有明确的技术成果作为技术服务支撑，则可作为外部成果转化，若无明确技术成果作为技术服务支撑，则不能作为成果转化；委托方不能作为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重要来源—项目验收

- 国、省、市级项目要及时验收，进行成果登记后可作为成果。
- 省级科技项目到期应及时申请验收
 - **重点科技研发项目**立项经费100万元（含）以上由省科技厅组织验收；立项经费100万元以下（不含）可由市（州）科技局组织验收，承担单位应按规定、流程**真实、及时、完整**提供材料；
 - **省级科技服务业项目**立项经费100万元（含）以上由省科技厅组织验收，由四川省技术市场协会具体实施；100万元（不含）以下，可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或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验收，承担单位应按规定、流程**真实、及时、完整**提供材料。
 - **验收会通过后将验收报告进行成果登记，获得成果登记号，方为成果。**

科技成果评价联盟成员单位名单（61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馆	16	四川（成都）两院院士咨询服务中心 （成都市科技评估中心）
2	四川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17	成都西南交大科技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18	四川省气象学会
4	成都技术创新协会	19	四川省林学会
5	四川智信九鼎科学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20	成都拓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6	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1	四川省纳米技术协会
7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22	四川省核技术应用协会
8	四川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23	四川中科合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	四川省卫生计生政策和医学情报研究所	24	四川比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四川省技术转移中心	25	中国（绵阳）科技城工业技术研究院
11	四川省技术市场协会	26	四川西部医药技术转移中心
12	四川西部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27	顶呱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四川省金属学会	28	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
14	四川省循环经济协会	29	四川省石油学会
15	四川工信科技技术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0	四川省电子学会

地址、联系方式等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四川省科技成果评价服务联盟

科技成果评价联盟成员单位名单（61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31	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47	成都市信息经济协会
32	攀枝花市医学会	48	成都电力行业协会
33	攀枝花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管理中心	49	成都博智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34	绵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50	成都晖光萤火科技有限公司
35	四川高新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	51	天创科技评估（成都）有限公司
36	交铁科技评价中心（成都）有限公司	52	成都融信创科技评估中心
37	成都东唐巨加值科技评估有限公司	53	四川省信息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38	成都辰电慧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
39	成都蓉创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55	成都市科技青年联合会
40	四川政资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6	德阳市电工技术学会
41	四川弘毅远创科技评估有限公司	57	北交金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2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58	四川省科技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3	四川省公路科技咨询部	59	成都嘉企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44	四川联合环保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	60	成都源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	四川中科精园科技有限公司	61	成都君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46	四川华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说明：评价后须到科技成果档案馆完成登记后方为成果。登记时间为成果取得时间。

高企创新能力评价

➤ 3、**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分）**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需提供制度及制度实施证明**）

-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6分）。

要求提供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核算管理制度；研发费辅助账。

- 企业设立技术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科技人员，与国内外大学、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等就研究开发方面开展多种形式产学、产研合作；（≤6分）。

要求提供研发机构成立批文；研发设备清单和图片；产学、产研等合作协议书。

高企创新能力评价

-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分）。

需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双创平台、高校实践基地等批文。

-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分）。

需提供4个方面制度+应用证明。

高企创新能力评价

- **4、企业成长性（≤20分）。**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会计年度）计算。
- **计算公式是：** $\text{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 \div \text{第一年} + \text{第三年} \div \text{第二年}) - 1$ 。
- **国家高企办明确：**
 -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
 - 第一年（2019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要除以2）；
 - 第二年（2020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 **第三年（2021年）销售收入为0的，不能申报。**
- **注意：**净资产为负数的，按0计算。成立只有2年的，不除以2，要减1。

高企创新能力评价

两个指标分别对照下表评价档次（ABCDEF）得出分值，两项得分相加计算出企业成长性指标综合得分。

成长性得分	指标赋值	分 数					
		$\geq 35\%$	$\geq 25\%$	$\geq 15\%$	$\geq 5\%$	> 0	≤ 0
≤ 20 分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 ≤ 10 分	A	B	C	D	E	F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 ≤ 10 分	9-10分	7-8分	5-6分	3-4分	1-2分	0分

高企创新能力评价

- 如何提高增长率：**增长率=（第二年÷第一年+第三年÷第二年）÷2-1。**

因此，企业成立当年，有少量收入和收入为0的情况计算增长率时差别很大。

同时，净资产一定不能是负数或0。（参考下表）

企业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增长率（%）
甲	0	100	150	-25
乙	50	100	150	75
丙	50	100	50	25

特别说明：企业当年12月1日前成立的，不论当年有无实际经营，都要计为一个会计年度；当年12月1日后成立的，如无实际经营，由企业自己决定当年是否算一个会计年度。有数据出审计报告；无数据，由事务所出证明。

高企认定8个条件之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企业申报日前365天。
- 对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依据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进行判定。
- 企业申报前应核实本企业是否发生过上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如未发生，企业自行进行承诺，并对承诺负责。建议企业通过相关网络平台或部门进行查询。

□ 高企认定所需提供的材料——告知承诺方式

企业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参照《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文件执行。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火〔2021〕362号

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决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证明事项

1. 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2. 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上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

□ 高企认定所需提供的8个材料——非告知承诺方式

1. 企业注册登记表（含企业简介）。“企业注册登记表”的数据从企业信息完善表中自动获取，随申报书一起打印。 企业简介，包含：产品范围、主营业务、涉及技术领域及行业信息等内容。

高企认定
INNOVATION COMPANY

信息导航

首页

企业注册信息管理

高企认定申报

企业发展情况报表(年报)

查询高企证书

查询审批进度

知识产权填写权申诉

账号

您好！

退出登录

高企认定申报

更新统一认证信息

填报说明 注册登记表 申请书封皮 主要情况表 知识产权汇总表 人力资源情况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上传附件 附件清单

第一步 打印所有材料

第二步 选择受理机构并提交

企业注册登记表

*号为必填项

系统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账号登录名）：

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

注册时间（企业成立日期）：2008-08-18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C 制造业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外资来源地：无

所属区域：

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区内企业：否

高新区名称：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查账征收

□ 高企认定所需提供的8个材料——非告知承诺方式

2. 主要情况表

主要情况表中的知识产权数量、企业人力资源情况、研究开发费用总额、高新产品（服务）收入等无需填写，而是在填写知识产权汇总表（IP 表）、人力资源情况表、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RD表）、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PS 表）后，由系统自动计算数值并显示。

主要情况表			*号为必填项
技术领域*			
新材料	金属材料	精品钢材制备技术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件）*（此项系统根据知识产权汇总表自动计算）			
I 类	II类		
请输入	请输入		
人力资源情况（人）*（此项系统根据人力资源情况表自动计算）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请输入	请输入		
近三年经营情况（万元）*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2017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2018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2019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 高企认定所需提供的8个材料——非告知承诺方式

3. 知识产权汇总表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文件上传，要求每个知识产权上传一个PDF 文件证明，文件包含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其他证明文件（权利要求项、摘要）等。

知识产权汇总表								
I类	发明专利		其中: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II类	实用新型		软件著作权					
	外观设计							
查找 删除 添加								
知识产权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号/著作权号	获得方式	证明材料	操作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汇总表	
知识产权编号 : IP *	类别 *
请输入	--请选择--
专利号/著作权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请输入	请输入
获得方式 *	授权日期 *
--请选择--	请输入
附件 点击上传	
请上传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等）。 四川省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1、知识产权证书（已发放）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等； 2、相关专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通过转让、受赠、并购获得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备案证明等； 附件格式要求：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2M。	

□ 高企认定所需提供的8个材料——非告知承诺方式

4. 人力资源情况表

增加“人力资源证明材料”文件上传，文件包含企业纳税证明单、职工情况说明等材料。

(一) 总体情况		
情况明细		
	企业职工	科技人员
总数(人)	请输入	请输入
其中：在职人员(人)	请输入	请输入
兼职人员(人)	请输入	请输入
临时聘用人员(人)	请输入	请输入
外籍人员(人)	请输入	请输入
留学归国人员(人)	请输入	请输入
千人计划人员(人)	请输入	请输入

□ 高企认定所需提供的8个材料——非告知承诺方式

4. 人力资源情况表

(二) 全体人员结构

学历人数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及以下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职称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高级技工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年龄人数

30及以下

31-40

41-50

51及以上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附件

点击上传

请上传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四川省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企业人员花名册等。
附件格式要求：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4M。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含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 高企认定所需提供的8个材料——非告知承诺方式

5.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根据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每项研发活动对应一个附件，该附件由以下一个或多个文件汇总成一个PDF，包括：立项报告、中期报告、验收报告或结题报告（已验收或结题项目）等。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删除 添加									
☐	研发活动编号	研发活动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编号	起止时间	近三年总支出	证明材料	操作

□ 高企认定所需提供的8个材料——非告知承诺方式

6.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增加“产品（服务）证明材料”文件上传，要求每个产品（服务）上传一个PDF文件，文件包含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资质证书和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号为必填项
编号：ps *	产品（服务）名称 *	
请输入	请输入	
技术领域 *		
电子信息	软件	基础软件
技术来源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请选择--	请输入	
是否主要产品（服务） *		
☒ 是 ☐ 否		
知识产权编号		
可多选（Ctrl+左键添加或删除）		
关键技术及主要技术指标（限400字） *	与同类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限400字） *	
请输入	请输入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及其对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的支持作用（限400字） *		
附件		
点击上传		

□ 高企认定所需提供的8个材料——非告知承诺方式

7. 企业创新能力表

(1) 增加“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要求每填写一个科技成果转化，对应上传一个PDF 证明文件，包含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等相关材料，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形式的不同，上传的文件不同。

- 新产品：新产品证书、生产批文（药类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检测报告、企业标准等一种或多种材料；
- 新设备：设备说明书、设备备案文件、发票等；
- 新技术应用：多个使用单位的推广应用证明、解决产品性能质量或生产效率问题情况等；
- 样品/样机：检测报告、毒理报告、用户报告、说明书等。

高企认定所需提供的8个材料——非告知承诺方式

7. 企业创新能力表

☐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成果来源	转化结果	转化时间	关联IP	关联RD	关联PS	操作
☐	01	关键数据安全调用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产品	2016-8-01	IP01	RD01	PS01	编辑/删除
☐	02	一种更新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产品	2016-8-04	IP02	RD02	PS02	编辑/删除
☐	03	检测光模块匹配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产品	2016-8-06	IP03	RD03	PS03	编辑/删除
☐	04	诚信通服务软件服务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服务	2016-8-08	IP04	RD04	PS04	编辑/删除
☐	05	顶级票位服务软件服务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服务	2016-8-09	IP05	RD05	PS05	编辑/删除

□ 高企认定所需提供的8个材料——非告知承诺方式

7. 企业创新能力表

(2) 增加“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上传。参照专家综合意见表分成4 部分，每个部分上传一个PDF 文件。

1.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证明材料

[点击上传](#)

请上传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费用辅助账等具体说明材料。

四川省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

2.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点击上传](#)

请上传企业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等具体说明材料。

四川省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企业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3.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证明材料

[点击上传](#)

请上传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等具体说明材料。

四川省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等。

4.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证明材料

[点击上传](#)

请上传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具体说明材料。

四川省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科技人员培训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

□ 高企认定所需提供的8个材料——非告知承诺方式

8. 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根据具体情况，上传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验方法、技术规范的证明材料，每项标准为一个PDF。

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明细

标准名称 *	标准级别 *
请输入	☒ 国家 ☐ 行业
标准编号 *	参与方式 *
请输入	☒ 主持 ☐ 参与

附件

请上传企业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川省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标准证明材料，须包含标准封面和显示有申报企业名称参与制定该标准的相关页面等。

附件格式要求：

-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2M。

上传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

要求企业还需上传以下附件及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大小不超过500KB；
- （2）申请书封皮：系统自动生成的申请书封皮盖章后的扫描件；
- （3）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上传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每年一个PDF；

上传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

(4)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上传格式为PDF；

(5) 近三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每年一个PDF；

(6) 近三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上传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三年合成一个PDF。

系统自动生成” 附件清单” （包含企业上传的所有文件列表）

序号	文件名称
1	企业注册登记表（含企业简介）
2	企业营业执照
3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1	IP01 证明材料
3.2	IP02 证明材料
3.x	IP0x 证明材料
4	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证明材料
5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证明材料
5.1	RD01 证明材料
5.2	RD02 证明材料
5.x	RD0x 证明材料

系统自动生成” 附件清单” （包含企业上传的所有文件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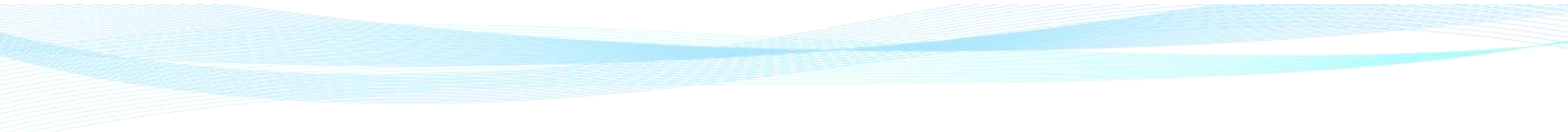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6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7	上年度年高新产品（服务）证明材料
7.1	PS01 证明材料
7.2	PS02 证明材料
7.x	PS0x 证明材料
8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9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9.1	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9.2	科技成果1 证明材料
9.3	科技成果2 证明材料
9.x	科技成果x 证明材料

系统自动生成” 附件清单” （包含企业上传的所有文件列表）

序号	文件名称
10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证明材料
10.1	研究开发管理制度、核算体系、研发辅助账证明材料
10.2	企业科研条件和产学研合作情况证明材料
10.3	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平台证明材料
10.4	科技人员管理制度、人才绩效评价制度证明材料
11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验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证明材料
11.1	证明材料1
11.2	证明材料2
11.x	证明材料x

系统自动生成” 附件清单” （包含企业上传的所有文件列表）

序号	文件名称
12	企业财务会计报表
12.1	第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12.2	第二年财务会计报表
12.3	第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13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13.1	第一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13.2	第二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3. Part Three

高企认定实务操作

三、高企认定实务操作

（一）高企认定的流程

1、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2、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一）高企认定的流程

3、省高企认定管理小组审查认定

（1）认定机构依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报省高企认定管理小组召开联席会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

（2）对拟通过认定的企业报国家高企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国家高企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技部火炬中心）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同时进行核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并批复省级认定机构；有异议且提供说明材料不被国家高企办认可的，不予备案。

（3）由省级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XX省科学技术厅、XX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XX省税务局印章）；

（4）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二）系统登录

登录入口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

登录入口2：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试行），网址：https://fuwu.most.gov.cn

一：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选择：机构管理，如图操作



(二) 系统登录

二：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1. 确认登录账号

(政务平台企业法人登录账号一般与原火炬中心单点登录系统账号一致，为企业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不确定账号，可到原单点登录系统查询

查询链接：<https://tyrz.chinatorch.org.cn>



（二）系统登录

二：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2.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科技部政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Government Service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national emblem, the text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and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and the URL 'fuwu.most.gov.cn'. Navigation links include '首页', '服务事项', '办事咨询', '在线办事', and '结果公示'.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用户登录' (User Login) button.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通知公告' (Notice) section with a list of recent notices. A large blue arrow points from this section towards the login page.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fuwu.most.gov.cn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总门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 咨询联系 | 平台介绍

站内搜索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通知公告 更多 >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事项2020年 第三十四批简化流程申... 2021-01-04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情况公示 (2020年1... 2021-01-04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情况公示 (2020年12... 2020-12-24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事项2020年 第二十四批审批结果 2020-12-22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国科罚〔2020〕2号 2020-12-20

三类角色

- 单位管理员 (法人用户)
 - 维护本单位信息
 - 申请单位事项办理权限
 - 创建、检索用户并授权 (事项办理、事项管理)
 - 查看事项办理进度
- 事项管理员 (经授权的自然人用户)
 - 创建、检索用户并授权 (事项办理)
 - 本单位事项管理
 - 查看事项办理进度
- 事项办理员 (经授权的自然人用户)
 - 办理法人授权的事项
 - 查看事项办理进度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page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Government Service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national emblem, the text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and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and the URL 'fuwu.most.gov.cn'. The page title is '统一用户登录'. There are three login options: '自然人登录', '法人登录'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二维码登录'. Below these are input fields for '请输入登录名', '请输入密码', and '请输入验证码'. There are links for '忘记密码?' and 'JYQ6'. A '用户登录' button is present. Below the login options, there is a text box explaining the login process for original users and new user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link for '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账号' and a link for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fuwu.most.gov.cn

统一用户登录

自然人登录 法人登录 二维码登录

请输入登录名

请输入密码 忘记密码?

请输入验证码 JYQ6

用户登录

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账号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注册用户均可登录本系统。您注册后，可以及时了解国家科技政策、科技信息、办理科技政务相关业务。如您尚未注册，请您点击“注册”，注册信息通过审核后进入登录。

法人用户可以查阅有关信息、申请或办理面向法人的服务事项、并且可以授权有关自然人用户进行代办。

如需授权自然人用户进行代办，请在“在线办事”-“用户授权管理”中进行操作。

(二) 系统登录

登录时，如遗忘登录密码，请使用“找回密码”功能重置密码，根据企业情况，选择找回密码方式



选择找回密码方式

-  **登录名重置密码**
您需要知道登录名和预留手机号才能进行重置密码
-  **单位法人用户申诉找回密码**
当您忘记登录名或预留手机号时，您可通过填写单位信息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申诉重置密码
-  **自然人申诉找回密码**
当您忘记登录名或预留手机号时，您可通过填写用户信息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申诉重置密码

(二) 系统登录

登陆成功后显示界面



（二）系统登录

3、实名认证流程

选择进入“在线办事”



(二) 系统登录

实名认证——更新“法人信息”

进入“我的信息”，根据要求更新“法人信息”、“主代办人信息”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fuwu.most.gov.cn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总门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 咨询联系 | 平台介绍

站内搜索

首页 | 服务事项 | 办事咨询 | 在线办事 | 结果公示 | 当前用户: [redacted] | 用户类型: 法人 (单位管理员) | 退出登录

在线办事

我的关注

我要办理

我的事项

我的评价

用户授权管理

我的信息

法人单位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其他信息

主代办人信息

实名认证指南

系统已确认的法人信息 (法人信息不全, 请及时补充!)

修改法人信息

上传法人信息

信息更新记录

一、法人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 [redacted]		
英文名称			
单位简称			
单位主页			
法人所在地区类型	境内单位	法人类型	
单位所在地区	中国大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 [redacted]		

选择“修改法人信息”，
将法人单位信息补充完成。
注意带“*”号信息为必填项

如信息补充完整，
系统审核通过，
会显示“国家平
台实名认证通过”



系统已确认的法人信息

实名认证状态: 国家平台实名认证通过

(二) 系统登录

实名认证——更新“主代办人信息”

进入“我的信息”，根据要求更新“法人信息”、“主代办人信息”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fuwu.most.gov.cn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总门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 咨询联系 |

站内搜索

首页 服务事项 办事咨询 在线办事 结果公示 当前用户: [redacted] 用户类型: 法人 (单位管理员) |

在线办事

我的关注 我要办理 我的事项 我的评价 用户授权管理 我的信息

法人单位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其他信息 **主代办人信息** 实名认证

系统已确认的主代办人信息 (主代办人信息不全, 请及时补充!)

修改主代办人信息 上传主代办人信息

主代办人基本信息

登录名	9135 [redacted]		
姓名		性别	
移动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类型			
证件类型			

按照要求更新“主代办人信息”，带*号的为必填项，且所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如信息补充完整，
系统审核通过，
会显示“国家平
台实名认证通过”



实名认证状态: **国家平台实名认证通过**

(二) 系统登录

实名认证指南

★法人、主代办人都须通过实名认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要求，所有用户必须进行“实名认证”。根据科技部要求，不能实名认证的法人，须进行“审核认证”。

“主代办人”是经过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法人办理“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的主要负责人。

法人、主代办人都实名认证通过或审核认证通过，才可以进行相关事项办理操作。

（二）系统登录

实名认证规则

法人认证规则

1. 补充法人信息进行实名认证

- ① “境内单位”中的“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类型的法人须进行实名认证。
- ② 法人用户信息保存时，进行实名认证，请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以免影响实名认证结果。

2. 特殊情况处理

- ① 如信息填写正确，但实名认证失败，请到当地工商局确认登记信息。
- ② 如在当地工商局确认登记信息后，仍实名认证失败的，可到“法人上传信息”中提交法人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证”。
- ③ “境内单位”中的“其他”类型的法人以及“港澳台地区单位”和“境外单位”的法人不支持实名认证，须到“上传法人信息”中提交法人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证”。

(二) 系统登录

实名认证规则

主代办人认证规则

- ①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及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的主代办人须进行实名认证。
- ②主代办人信息保存时，进行实名认证，请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以免影响实名认证结果。
- ③如实名认证失败的，须到“法人上传信息”中提交证明材料，等待“审核认证”。
- ④证件类型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及类型为“其他”的主代办人不支持实名认证，须到“上传主代办人信息”中提交个人证明材料，等待“审核认证”。

(二) 系统登录

4. 登录后，选择“服务事项”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办理入口”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interface for a government service portal. On the left, a sidebar contains a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 服务事项 (Service Items) -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按用户 (By User)
- 按类别 (By Category)
- 按主办单位 (By Organizing Uni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全部' (All) and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您要办理什么业务，试着检索一下' (What business do you want to process, try searching).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five service items listed:

-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 (Human Genetic Resource Management)
主办单位: 社会发展科技司
事项编码: 000106003000
未关注 (Not followed)
Buttons: 国际合作科学..., 材料出境审批, 保藏审批, 采集审批, 国际合作临床..., 信息备案及备份, 申报登记, 服务指南, 设定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联系方式, 结果查询, 行政处罚, 常见问题, 查看评价
-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 (High-level Pathogen Microorganism Laboratory Construction Review)
主办单位: 社会发展科技司
事项编码: 000106002000
未关注 (Not followed)
Buttons: 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办理流程, 联系方式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Work Permit for Foreigners in China)
主办单位: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司
事项编码: 000106004000
未关注 (Not followed)
Buttons: 外国人来华许..., 持R字签证信..., 网站链接, 服务指南, 设定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用户手册, 联系方式, 相关文件, 常见问题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Evalu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主办单位: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事项编码: 000706007000
已关注 (Already followed)
Buttons: 办理入口,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联系方式, 事项说明, 相关文件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High-tech Enterprise Recognition)
主办单位: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事项编码: 000706008000
已关注 (Already followed)
Buttons: 办理入口,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联系方式, 事项说明, 相关文件

The '办理入口' (Processing Entry) button for the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二）系统登录

■企业账号注册常见问题及处理

- 企业在系统中只能有一个被激活的注册账号。企业在系统中注册过账号，并已被认定机构激活，不能注册新的账号。
- 企业用户名、密码找回。企业可进入“企业申报”界面，点击认证码后面的“密码找回”，按要求准确填写企业相关信息，通过查收企业注册手机号中收到的验证信息重置密码。如提示用户名与手机号不匹配，请联系省高企办修改找回。

（三）如何对高企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常见问题

1、**企业基本信息填写错误**。如①“成都市XX有限公司”填成了“成都XX有限公司”；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系统注册码填成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选择的产品技术领域和认定注册的不一致。

2、**研发项目表述缺乏针对性**。同一个企业的不同研发项目的立项目的和组织方式类同，各研发项目文字表述缺乏凝练，没有充分体现不同研发项目之间的差异化、立项必要性（**不要盲目抄袭！**）。

3、**企业佐证材料不清晰**。如大型公司研发项目多、财务资料多、知识产权多、研发项目过程佐证材料多、销售合同多、检测报告多，对上传文件过分压缩，难以看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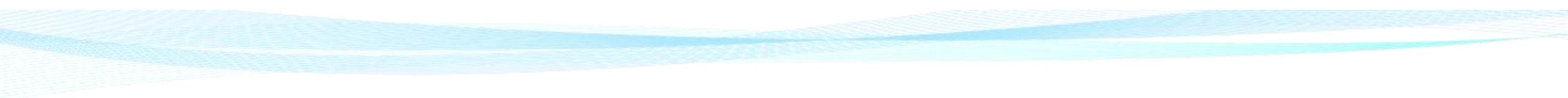
（三） 如何对高企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4、科技成果转化佐证材料过于简单。只有产品发票、图片、合同，缺乏成果证书、检测报告等； 不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证明材料附同一份销售合同、发票。

5、研发组织管理制度不真实不严谨。如制度中出现了研发成果、员工奖励归属于外省或外市某个公司，明显属于抄袭；制度写明了有具体金额的奖励激励，但没有发奖金、汇款或现金签收的凭证；产学研合作在3年来对多项技术进行研究，但是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中仍全部是自主研发。

6、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不符合要求。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不符合国科发火〔2016〕195号文件的中介机构条件，又没有附上相关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

7、申报材料填报装订问题：

- 材料装订不完善，左侧书脊未写企业名称、年度；
 - 左侧书脊企业名称与封面名称不一致；
 - 申报材料较多时，材料上未注明第几册，共几册；
 - 企业注册信息有变动，未及时在高企认定系统进行核心信息变更；
 - 企业申请表中预留的联系人信息不准确，出现空号、错号情况；
 - 企业联系人如离职、变动等，未及时在高企认定系统将联系人、通讯信息进行更新；
- 

7、申报材料填报装订问题：

- 技术领域没有选到三级（或二级）领域；
- 近三年经营情况顺序倒填，近三年是按年份从小到大的顺序。例如2022年申报高企，第一年指的是2019年，第二年指的是2020年，第三年指的是2021年；
- 净资产的数据误填为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的数据；
-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选成了“是”。

■ 如何装订高企纸质材料

- 所有附件根据系统导出在网上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后，要密切关注查看受理环节（不是评审环节）处理进度，待处理意见显示“受理“或”通过”后，再导出双面打印。要注意系统填报号为“系统自动生成”。
- 要求进行打印，清晰可辨，胶装，书脊打印或标示企业名称和申报年度。禁用活页夹、塑料封皮。
- 注意在导出打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封面上，法定代表人签名、企业盖公章。

（三）如何对高企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 审查清单

1、**技术领域**。企业注册登记表产品(服务)技术领域应与主要情况登记表一致。

2、**企业证照**。营业执照应提交齐全（适用于选择非告知承诺方式申报的企业）；证件应为原件扫描。企业名称、证照号码与企业注册登记表填写应一致。证照注册时间应至少满一年。

3、**企业职工及科技人员人数**。应有科技人员占比说明；应按实际经营月分，分月统计职工总数和科技人员总数，形成汇总表；应附有企业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科技人员名单中科技人员数量与人力资源情况表中科技人员数量应一致；上一年度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应不低于10%。

（三） 如何对高企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4、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①应提供2019、2020、2021年度纳税申报表；②封面是否有企业公章、会计主管签名，最好是税务系统打印件。③内容齐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小微企业按税务部门要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如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重新认定企业提供）；④应为原件扫描。⑤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期间费用明细表内研究费不能为0。

（三）如何对高企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①2019、2020、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齐全（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年度）。②应为原件扫描，有防伪标志。③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亲自手写签名**。④财务审计报告应附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不能出现甲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由乙审计机构出具财务情况说明书；**⑤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有填报人签字、企业公章。⑥近3年净资产、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应与主要情况表填写一致。审计报告中，当年的期初数与上年的期末数应一致；“研发费用”科目不能为0；在**利润表中应披露研发费**。

（三）如何对高企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6、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①应提供2019、2020、2021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②应原件扫描，有防伪标志；③应有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亲自手写签名**；④应附有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⑤如不是科技厅公告的事务所，应附符合中介条件的证明材料；⑥差旅费不能计入人员人工费用。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应与主要情况表填写一致。研发费不能大于管理费+当期资本化之和。其它费用不能超过20%；⑦中国大陆境内研发费用占总研发费用比例应不低于60%；⑧研发费总体占比应达标。

（三） 如何对高企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7、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专项审计报告。①应提供2021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专项审计报告1个。最好有归集为高新技术产品的依据说明汇总表；②应原件扫描，有防伪标志；③应有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亲自手写签名**；④应附有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⑤如不是科技厅公告的事务所，应附符合中介条件的证明材料；⑥总收入=近一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不征税收入。总收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应与主要情况表填写一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近一年总收入比例应达60%以上。

（三）如何对高企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8、**科研活动材料。**①《立项报告书》中立项名称或内容，应与申报书填写一致；②实施期限较长，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应有中期研究成果佐证；③已完成项目应有验收、结题或完成的佐证报告。

9、**知识产权材料。****非告知承诺方式：**①知识产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缴费凭证）名称、类别应与申报书填写一致；②通过转让、受赠等取得的知识产权应有变更证明；③共有知识产权应有只允许申报企业作为申报高企使用的协议或声明；④专利证书应包括主页+摘要+权利要求书；⑤提供知识产权的先进程度和对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说明汇总表。**告知承诺方式：**除不用提交知识产权证书外，其他证明材料与非告知承诺方式一致。

（三） 如何对高企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10、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①应提供专利、软著、技术合同登记、项目验收、科技成果登记等成果证明材料； ②应提供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工艺、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销售合同及发票等成果转化结果材料； ③建议提供科技成果转化过程描述汇总表。

（三）如何对高企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11、**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材料。**①应提供成立研发机构证明材料；②应有研发组织管理制度；③应有研发投入核算体系证明材料、研发费用辅助明细账；④应提供研发设备设施证明材料；⑤应提供产学研合作相关证明材料（合作协议、合作项目合同、人才培养交流等）；⑥应有科技人员、职工进修培养制度并有实施证明；⑦应有人才引进制度、绩效评价奖励制度及实施证明；⑧应有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以及实施案例；⑨应有建立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证明材料、案例。

（四）国家高企办抽查情况通报（2018年）

序号	问题	企业数	问题点	问题原因
1	1. 详述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并阐述其与技术领域的关联性及对应知识产权对其的支撑作用。 2. 详述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收入归集依据，列出明细表，并提供代表性合同和票据。	16	PS表	关键技术填写不准确，对高新产品（服务）概念不清楚
2	高新技术产品中主要产品占比指标未达要求（是否主要产品均选择否），请进行核实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阐述其与知识产权、技术领域的关联性。	6	PS表	表上，主要产品栏选择“否”。对主要产品概念不清楚
3	提供近三年研发活动证明材料、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科技人员活动证明材料。	4	RD表	RD表填写质量差，未按要求提供资料
4	详述知识产权IP11-20与企业研发的关系。	1	RD表	RD项目，与RD表上知识产权相关性差
5	详述受让知识产权与企业研发的关系。	1	RD表	RD表上出现受让的知识产权
6	企业主要情况表中知识产权数量与知识产权汇总表所列知识产权不符，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2	IP表	不对应
7	将相应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运行界面进行截图展示。	12	IP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

（四）国家高企办抽查情况通报（2018年）

序号	问题	企业数	问题点	问题原因
1	1. 详述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并阐述其与技术领域的关联性。 2. 详述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收入归集依据，列出明细表，并提供代表性合同和票据。 3. 详主要产品（服务）与知识产权的关联性。	21	PS表	关键技术填写不准确，对高新产品（服务）概念不清楚，主要产品栏选择“否”。对主要产品概念不清楚
2	将相应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运行界面进行截图展示。	18	PS表	PS表填写质量差
3	详述受让知识产权与企业研发的关系。	1	RD表	RD表上出现受让的知识产权
4	请提供企业人员证明材料。	1		人员数有差异
5	企业存在二类知识产权重复使用情况。	11		可能是专利代理不负责

（四）国家高企办抽查情况通报（2019年）

序号	问题	企业数	问题点	问题原因
1	详述高新技术产品中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并阐述其与知识产权、技术领域的关联性。	14家企业中有10家要求提供全部3项材料，4家要求提供前2项材料	PS表	1. 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概念不清 2. 对主要产品概念不清 3. 知识产权与研发、高新技术产品表相关性差 4. PS表填写质量差
2	详述高新技术产品的收入归集依据，列出明细表，并提供代表性合同和票据。			
3	提供每个软著相关证明材料： 1）不低于20秒的系统操作视频（需包含系统主要功能点，并可实现真实数据交互）和数据库操作视频（需包含表名称、表结构页面，以及数据查询演示）。 2）系统设计说明书，需涵盖系统总体结构、系统类图及说明、数据库设计（包含E-R关系图）、原型设计（主要功能点）等。			

（四）国家高企办抽查情况通报（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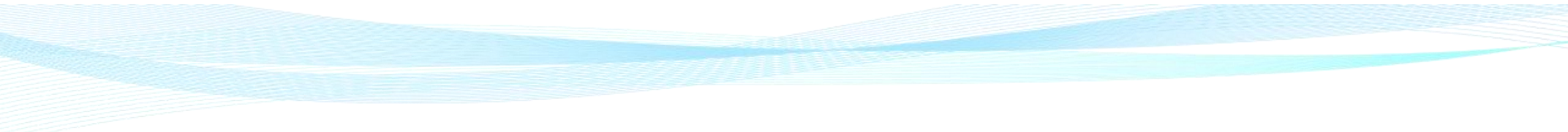
序号	问题	企业数	问题点	问题原因
1	详述高新技术产品中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并阐述其与知识产权、技术领域的关联性。	51家企业均被要求提供前2项材料，其中35家企业被要求提供第3项材料	PS表	1. 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概念不清 2. 对主要产品概念不清 3. 知识产权与研发、高新技术产品表相关性差 4. PS表填写质量差
2	详述高新技术产品的收入归集依据，列出明细表，并提供代表性合同和票据。			
3	提供每个软著相关证明材料： 1) 不低于20秒的系统操作视频（需包含系统主要功能点，并可实现真实数据交互）和数据库操作视频（需包含表名称、表结构页面，以及数据查询演示）。 2) 系统设计说明书，需涵盖系统总体结构、系统类图及说明、数据库设计（包含E-R关系图）、原型设计（主要功能点）等。			
4	详述受让知识产权与研发、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的关系。			
5	请提供企业近3年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证明材料。			

（四）国家高企办抽查情况通报（2020年）

序号	问题	企业数	问题点	问题原因
1	知识产权对近一年（2019年）主要产品（服务）无支撑	9家	PS表	1. 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概念不清 2. 对主要产品概念不清 3. 知识产权与研发、高新技术产品表相关性差或无相关性
2	1. 高新技术产品的收入归集存疑。如归集合理，请列出明细表，并提供代表性合同和票据。 2. 软件著作权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支撑作用存疑。如有支撑，请提供每个软著相关证明材料： 1) 不低于20秒的系统操作视频（需包含系统主要功能点，并可实现真实数据交互）和数据库操作视频（需包含表名称、表结构页面，以及数据查询演示）。 2) 系统设计说明书，需涵盖系统总体结构、系统类图及说明、数据库设计（包含E-R关系图）、原型设计（主要功能点）等。	9家		

（四）国家高企办抽查情况通报（2020年）

序号	问题	企业数	问题点	问题原因
1	知识产权对近一年（2019年）主要产品（服务）无支撑	33家	PS表	1. 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概念不清 2. 对主要产品概念不清 3. 知识产权与研发、高新技术产品表相关性差或无相关性
2	1. 高新技术产品的收入归集存疑。如归集合理，请列出明细表，并提供代表性合同和票据。 2. 软件著作权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支撑作用存疑。如有支撑，请提供每个软著相关证明材料： 1) 不低于20秒的系统操作视频（需包含系统主要功能点，并可实现真实数据交互）和数据库操作视频（需包含表名称、表结构页面，以及数据查询演示）。 2) 系统设计说明书，需涵盖系统总体结构、系统类图及说明、数据库设计（包含E-R关系图）、原型设计（主要功能点）等。	1家		



4. Part Four 高企认定事后监管

四、高企认定事后监管

（一）重点检查

根据认定管理工作需要，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照《认定办法》的要求，可组织专家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二）企业年报

有效高企按照国家要求，应于2022年5月31日前直接通过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址：<https://tyrz.chinatorch.org.cn/>）完成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填报及修改工作，高企管理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审核工作。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将取消其高企资格并报国家备案。

（三） R&D统计填报接受统计监管

- 规模以上高企要通过国家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研发活动数据
- 填报网址：<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企业端填报时间1月20日0时至3月10日24时止。

（四）复核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五）高企更名

■ **更名流程：**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3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更名应提交的申报材料

- (1) 高企名称变更申请书(系统打印、法人签字、企业盖公章)。
- (2)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 (3) 企业更名前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原高企证书复印件。
- (5) 企业名称变更当年的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包括名称变更前后企业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及其所占比例)。
- (6) 企业拥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申报高企时所列知识产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现状的证明材料。

■更名应提交申报材料

(7) 企业名称变更当年的年度研发项目情况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见《高企认定工作指引》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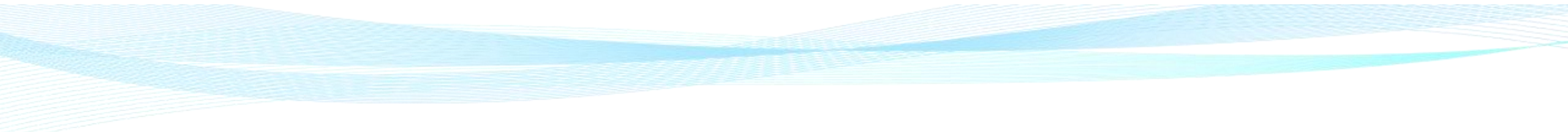
(8) 经具有资质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名称变更当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9) 经具有资质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名称变更当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10) 企业名称变更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高企更名注意事项

- （1）非高新技术企业更名：企业在系统中填写更名申请表，但不用打印，不用提交附件证明材料。其他所有流程跟高企的操作完全相同。
- （2）高新技术企业在网上提交更名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系统没有退回信息，企业可直接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 （3）如企业名称发生变化，且当年准备申报第一批高企认定的，请务必在第一批次申请更名。



5. Part Five 高企认定培育

五、高企认定培育

■ 准确把握高企的典型特征

- 特征：“8大领域、8个条件、8个材料”
- 核心：企业要自主创新，拥有核心竞争力
- 表现：拥有有效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有技术核心支撑，与产品的档次没有直接关系
- 高企需要通过认定，有3年的有效期，期满后须再次申请认定才能成为高企

■ 企业各部门应密切配合建立高企指标监管体系

企业应确定一名分管经理牵头，总体协调研发部门、财务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市场销售部门、物资管理部门等，相互配合，共同推进。

研发部：根据企业业务需要，及时编写项目（RD）立项书并实施；做好科技成果的登记、监测和转化，确保平均每年成果转化5个以上；根据研发项目取得成果情况，及时申报专利，每年申请专利2个以上，授权专利2个以上，做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时备案，做好技术合同登记、成果鉴定、项目验收等工作；做好新产品/服务的报告检测、销售/服务合同签订、产品说明书发布，收集好用户使用反馈；按要求编写研发项目绩效说明，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形成知识产权。

财务部：应建立《科研项目会计联络单》，牵头建立研发费辅助账。按季度、年度监测企业研发费占比，确保三年研发费投入总和占三年销售收入总和的比例达标；配合人事部门监控科技人员占比，按年度统计监测，确保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达10%以上；配合市场部监控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按季度统计监测，确保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最近一年总收入的60%以上。

■企业各部门应密切配合建立高企指标监管体系

人事部：做好科技人员（包括工作达到183天以上的兼职人员）的考勤工作，配合财务部监控科技人员占比，科技人员按季度、年度监测统计，同步统计好企业职工总数清单，确保占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库管：分项目建立耗材领用单。耗材费用单据符合财务部要求。

市场部：配合财务部监控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按季统计确保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60%以上；配合研发部做好技术合同登记、成果鉴定、项目验收等工作，建议每年登记的技术合同、成果鉴定、项目验收等达到5项以上。

■ 做好高企日常管理工作

- 每年都要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报告（包括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科技人员统计（注意占比）；并满足高企的指标要求。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特别注意主表、期间费用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研发费加计扣除明细表的填报）；
- 规上企业及时注册并填报R&D统计联网平台报表；
- 火炬统计-企业年报；
- 高企发展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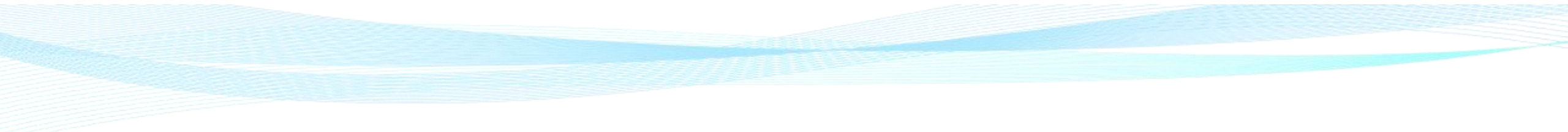
■ 牢记“科技安全在身边”

企业应注意：科技领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 加快突破技术瓶颈：把在重点领域中急需发展、任务明确、技术基础较好、近期能够突破的技术群作为优先主题，加快突破瓶颈制约，掌握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解决重大公益性科技问题，提高国家安全保障能力。
- 重点领域：**人工智能、基因编辑、无人机、医疗诊断、自动驾驶、服务机器人等领域。**
- 加快科技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建立正确的风险评估机制，正确分析和预测这些科研成果背后的巨大利益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选项，加快科技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必须防患于未然，让科学技术更加安全地服务于人民。

■ 牢记“科技安全在身边”

- 树立“反窃密、防泄密”意识；
- 对涉密资料全部做脱密处理；
- 与第三方机构和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6. Part Six

高企认定2022年工作安排

六、高企认定2022年工作安排

（一）工作要求

1、请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认真学习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企业还应认真学习网络申报系统操作手册企业版,网络常见问题解答。

2、各申报企业应按文件要求编写资料，并准备相关材料。

（二）工作安排

- 高企认定。2022年认定两批，**每个企业只能参加一批。**

第一批：

5月16日—6月16日 受理企业申报。请各申报企业向所在市（州）科技主管部门递交纸质申报材料，市（州）科技主管部门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资料统一报送至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网上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6月14日17:00之前，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受理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6月16日17:00之前。

6月17日—8月30日 专家评审，省高企认定管理小组会审，报备公示。

（二）工作安排

第二批：

8月1日—9月15日 受理网上申请和纸质材料申报，操作流程同第一批。网上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9月13日17:00之前，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受理市州科技部门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9月15日17:00之前。

9月16日—11月30日 专家评审，省高企认定管理小组会审，报备公示。

（三）开展高企更名

企业首先在全国高企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写申请材料，提交后两个工作日内若未被退回，即可导出打印纸质申报材料，由企业签字、盖章后直接邮寄或递交至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若提交后两个工作日内被退回，可修改相关资料后再次提交。**请相关企业在各批次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之前邮寄或递交纸质材料至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2年办理3批，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批：3月1日—3月15日

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受理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3月15日17:00之前。（注意：如企业名称发生变化，且准备申报第一批高企认定的，请务必在此批次申请更名）

第二批：6月1日—6月15日

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受理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6月15日17:00之前。

第三批：9月1日—9月15日

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受理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9月15日17:00之前。

（四）填报高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有效高企按照国家要求，应于2022年5月31日前直接通过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址：<https://tyrz.chinatorch.org.cn/>）完成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填报及修改工作，高企管理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审核工作。

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将取消其高企资格并报国家备案。

注：请注意将高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存档备份。

（五）申报材料要求

企业申报材料请严格按批次时间提交至所在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各类材料一式1份，专项审计报告须为原件。企业认定高企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或非告知承诺方式申请。

申请方式一

告知承诺方式：企业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参照《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文件执行。

申请方式二

非告知承诺方式：企业选择非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要求双面打印、复印，清晰可辨，简装尽量做成一本。书脊打印或标示企业名称，禁用活页夹、塑料封皮。

联系方式：

1、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四川省高企办）

寄送地址：成都市天府五街200号菁蓉国际广场7号楼B座704B

联系人及电话： 谭攀 雷林 胡涵涵 周乐瑶

（028）68107842 68107837 68107839

2、科技厅高新处（四川省高企办）： 金攀静（028）86721352

四川高企3群： 699158057

四川高企2群： 275120731

四川高企1群： 108342448



2022
欢迎指正！